

104 年 7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一、龍門核能電廠封存進度

主要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次要項目	里程碑			至上月底	本(7)月	達成率
				子項預定完成日期	總量/目標		目標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實際值	
封存準備前置作業	1 號機	103.12	編寫與修訂程序書及工作指引	103.12	17	份	17	17	100%
							17	17	
	2 號機	103.12	建立設備封存清單	103.12	115	系統數	115	115	100%
							115	115	
完成設備封存準備	1 號機 (龍門電廠)	104.06	乾式封存	104.06	30	系統數	30	30	100%
							30	30	
			濕式封存	104.02	2	系統數	2	2	100%
							2	2	
			設備拆除	104.04	3	設備數	3	3	100%
							3	3	
	2 號機	104.06	乾式封存	104.06	115	系統數	115	115	100%
							115	115	
			設備拆除	104.06	90	設備數	90	90	100%
							90	90	

二、104 年 7 月份重要管制措施

(一) 原能會 6 月 29 日函覆台電公司對違規事項編號 EF-LM-101-002 處理答覆表之審查意見，本案係 1 號機 RBSWPH 導線管支架未落實檢驗作業、未使用核能級銲材與材料等之缺失。由於台電公司在相關改善計畫未獲原能會同意前，即認定部分內容”可照現況使用”，並依改善計畫展開其他現場改善作業，因此要求台電公司再檢討改善計畫。

(二) 原能會 7 月 2 日檢送台電公司視察備忘錄編號 LM-會核-104-10-0，本案

係原能會第 59 次定期視察「1、2 號機各系統進入封存之準備與管制作業查證」視察項目之發現。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停工/封存計畫」104 年 1 月 29 日獲原能會備查後執行至今，1、2 號機部分系統設備實際封存方式與支援附屬臨時性設備搭配使用情形、封存期間 1 號機燃料裝填 75 項管制項目、2 號機維護保養見證作業之辦理規劃等部分，已與當初計畫內容不一致，故請台電公司儘速修訂前述計畫並提送原能會。

- (三) 原能會 7 月 3 日檢送台電公司視察備忘錄編號 LM-會核-98-15-9，本案係針對 1 號機其他廠房區(1 號機 BOP 廠房及 2 號及 RBSW 廠房)安全及電纜拖網耐震符合性澄清案件。要求台電公司補充說明：(1)2 號機 RB&CB 廠房之安全級電纜拖網耐震符合性及其改善作業情形；(2)未依原不符合案件(NCR)改善方案之處理方式辦理，而以環境/位置形成”重複”與”衝突”致現場施作困難，再另開立 NCR 並改變原處置方式之理由。
- (四) 原能會 7 月 8 日檢送台電公司視察備忘錄編號 LM-會核-104-02-1。台電公司 2 號機封存期間有關環境監測計畫之後續行動規劃，以及適用封存期間之程序書清單均尚未完成，爰要求台電公司依答覆承諾之日期完成。其中程序書清單部分，要求台電公司再行確認 2 號機施工清點/狀況掌握作業是否依循程序書 LMP-QLD-009 工程驗收相關作業規定執行。
- (五) 原能會 7 月 13 日函復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壹號機運轉前檢測報告」之「一號機反應器廠房 RCCV 圍阻體混凝土營運前檢測最終報告」之審查意見，針對核能監查員(ANII)之監查範圍、FSAR 符合性、檢測員資格、專業、訓練時數、檢測儀器有效期間、材料及施工的核能品保要求、目視檢查範圍未包含已塗上油漆的牆面等問題，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說明。
- (六) 原能會 7 月 16 日函送台電公司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4-03-0，本案係龍門計畫本會第 59 次定期視察發現，有關 2 號機已安裝設備拆卸封存以及移用與未安裝設備管制作業之相關缺失，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